

索引号:	11220000MB1642697T/2024-01808	分类:	种植业管理;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W36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农议案〔2024〕88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W36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农议案〔2024〕88号

徐群丽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用好生物技术和秸秆粪污扩增黑土地碳汇一步迈进农业强省发展快车道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吉林省是粮食大省，也是秸秆资源大省。2023年，全省秸秆总量约为4243万吨，可收集资源量约为3761万吨，位居全国前列。我省坚持政府主导、农用优先、突出重点、多元利用的原则，以秸秆还田肥料化和过腹转化饲料化为“双引擎”，持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全省秸秆利用各项工作呈现良好态势。

一、秸秆加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秸秆和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一是结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秸秆堆沤还田技术，鼓励企业、合作社及广大农户利用畜禽粪便和秸秆资源积造农家肥，充分腐熟后撒施到田，每亩地施用量约1立方米。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全省利用该项技术共实施堆沤还田100多万亩，每年约消耗畜禽粪便50万吨。极大提高了土壤有机质含量和活性，改善了土壤通气状况，增强了土壤保温性，增加了土壤肥力，为我省粮食增产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二是应用畜禽粪便、秸秆及其他配料生产水稻基质，全省每年约消耗畜禽粪便10万吨。

尽管相关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畜禽粪便和秸秆资源积造农家肥技术还不够成熟，农户接受程度不高，推广力度不够。二是我省利用畜禽粪便加农作物秸秆生产基质的企业太少，多数基质企业不用畜禽粪便作原材料。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组织，精心谋划，利

用微生物组学技术，大力推广实施秸秆、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带菌仿生还田，全面提高耕地质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一）延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在大力发展秸秆利用农用化的同时，积极推进秸秆产业化进程，延伸秸秆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促进秸秆利用向高值化方向发展，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效益最大化。由传统农业领域发展到现代工业、能源领域，形成“秸秆-青（黄）贮-草食家畜养殖-过腹还田”“秸秆-沼气发酵-废弃物利用-有机肥生产-农作物种植”等生态循环链。大力推广梨树县喇嘛甸镇扩增黑土地碳汇模式，通过引进优质牲畜品种，构建秸秆饲料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农牧循环经济。综合利用微生物组学技术将秸秆、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带菌仿生还田，直接提升土壤碳汇。

（二）在综合利用核心区推广过腹还田技术。在长春、四平、松原、白城等秸秆综合利用核心区，尤其是长春、四平等粮食产量大，秸秆密度高的秸秆利用重点地区，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过腹还田技术，逐步打造秸秆利用产业化示范基地。在松原、白城等典型的、秸秆密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北方农牧交错地区，重点发展秸秆过腹还田、秸秆青（黄）贮、有机肥加工等饲料化技术。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处理畜禽粪便和农副产品加工废弃物，减少畜禽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生活服务业对环境的污染，实现变废为宝，全面提升环境生态效益。

（三）深入实施秸秆生物有机肥还田项目。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作物秸秆堆沤腐熟还田技术，推广田间地头直接腐熟，就地就近施用。加快推进秸秆有机肥生产项目建设，推广工厂化秸秆综合腐熟技术、生物有机肥生产技术，实现秸秆精深加工。探索有机肥施用补贴政策机制，重点支持秸秆有机肥工厂化设备购置、生物菌种引进、技术创新、场地建设。全面提升我省秸秆商品有机肥转换能力。鼓励各地设立先行先试农业有机化科技园区，利用微生物组学技术开展农业有机化水稻、玉米、冰小麦、蔬菜和中草药等种植，提升我省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

（四）加大政策、资金、技术支持力度。一是督促各地政府协调财政等部门，设立专项资金，加大秸秆有机肥生产扶持力度。二是充分利用秸秆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性耕作等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各地开展利用畜禽粪便加秸秆堆沤还田。探索有机肥还田补贴政策，调动企业和农户有机肥还田积极性，解决全省急迫的粪污“出口”难题。三是鼓励食用菌大县利用畜禽粪便加农作物秸秆生产基质盘和基质土技术，并大范围推广应用。四是探索建立“农业有机化技术推广及农产品”交易平台，由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对先进农业技术及农产品实施定价权管控，做好线上传播信息和线下定向销售有机结合。五是组织科研院所深入研究相关技术，加强技术革新，做好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让畜禽粪便和农作物废弃秸秆同时实现变废为宝，为推进我省生态强省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6月3日

(联系人：邹运 联系电话：0431—88906430)